

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

113.06.06版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主 旨：本公司因營運規劃/公司解散，申辦終止代辦移民業務，請准予廢止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。

說 明：

茲依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申辦終止經營移民業務，檢附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、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二、註冊登記證。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，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公 司 名 稱： (蓋公司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印鑑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